

学前教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5	学前教育学	全日制	6	1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全日制	40	1	1:1.5
045118	学前教育	非全日制	8	0	1: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时间	安排				
5 月 22 日	全日制专硕，学前教育专业复试。 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5 月 22 日	全日制学硕，学前教育学专业复试。 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5 月 24 日	非全日制专硕，学前教育专业复试， 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	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	
注：复试补充材料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	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			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			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	
五、复试需要提交的补充材料					
1. 补充材料 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本科毕业论文（最终论文或框架）、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等能够说明考生学习和科研经历的材料。					

补充材料评价仅供参考，不作为复试成绩评定的硬性标准。

2. 材料收取方式

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 时前，调剂考生须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 24 小时内，将补充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kys_bjys@163.com